

#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5 年 1 月 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1. 依據：教育部 113.8.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3. 實施方式及時間：
  - (1). 對象：本校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  - (2). 辦理原則：
    - I.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。
    - II. 安排學科複習及課業輔導，並規劃充實及補強性課程。
    - III. 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地球科學、生物、化學、物理、公民、地理、歷史。
4. 實施日期及節數：
  - (1). 日期：115 年 02 月 23 日 (一)~115 年 06 月 25 日 (四)
  - (2). 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6:10~17:00，每週 5 次，合計 18 週(高三到 5/29，共 14 週)。
  - (3). 費用：1800 元(高三 1750 元)。
  - (4). 上課期間扣除段考、國定假日及放假日，請假需告知任課老師（或課輔班導師），若無故缺課依校規處理
5. 輔導方式：由原課程任教老師擔任課程輔導為優先，且以原班級教室上課為原則。
6. 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請沿虛線撕下交回.....

| 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|   | 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|--|
| 課業輔導通知書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|  |
| 學生資料                  | 科別  | 高中部 | 班級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    | 座號 |  |
| 參加意願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 |     |    |  |
| 家長簽名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|  |

備註：1.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 01 月 08 日(四)放學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